云南农业大学校属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属企业管理,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和校属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校属企业健康、合法、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企业是指云南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含实际控制)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校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 **第四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简称校国资委)代表学校行使股东职责,依法对资产经营公司享有所有者权益,对校属企业进行监管。校国资委下设办公室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负责对校属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资产经营公司对下属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享有所有者权益。
- **第五条** 校属企业是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校属企业管理工作应坚持

科学管理,与上级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相一致,通过整合资源、创新体制、完善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日常生活需要,提高校属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六条 校属企业要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制度、考核评价体系,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促进校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治理结构

- 第七条 校属企业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学校党委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资产经营公司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为企业发展稳定提供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
-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对外投资的唯一主体,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处、室等各类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
- **第九条** 按照"学校—校国资委—董事会—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的模式,对校属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决策权限

第十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或审定校属企业重要 人事任免及推荐、重要改革方案及公司章程的制定、产权变更、

重要资产处置、大额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按照《云南农业大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权限研究决策涉及出资人权益等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研究决定校属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公司等事项;
- (二)研究决定校属企业校方董事、监事、企业主要负责人 人选;
- (三)研究决定校属企业超过100万元(含)以上资金的投资、融资、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收购等事项;
 - (四)研究决定校属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五)研究决定校属企业利润分配事项。
- **第十一条** 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代表学校行使 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代表股东对学校负责,按照学校相关事项决策机制, 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请示报告工作;
- (二)提出校属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建议 名单;
 - (三)审议公司章程;
- (四)审议校属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公司合并、 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五)审议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资金的投资、融资、 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收购等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 委会决定;

- (六)审议校属企业利润分配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校 党委会决定;
- (七)研究决定校属企业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 下资金的投资、融资、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收购等事项;
- (八)对学校资产用途进行界定,属于经营性用途的资产按相关规定交由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成员一般5—7人。校属企业的董事会对校国资委负责,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 (三)决定公司的责任目标、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决定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资金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收购等事项;
- (五)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 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六)向校国资委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 (七)学校授权或资产经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学校相 关单位人员、企业职工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财务报表;监督 执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向校国资委 报告,校属企业落实整改;
- (二)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四条 学校校属企业产权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的一级企业,依法对下属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通过推荐和委派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制定或参与制定下属企业章程等方式,参与下属企业重大决策,获取投资收益,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四章 资产监管

-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当规范校属企业的管理,确保校属企业健康发展、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理顺下属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将控制措施贯穿于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规范财务行为,强化财务监督管理,严控财务风险。
- 第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校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企 业经营数据报送等有关事项。
- 第十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权退出机制。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

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应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学校及校属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新办企业,确因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策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对参股股权的管理,依法对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参股企业章程约定选派股东代表、董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加强财务情况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第十九条 校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60%。资产经营公司应当加强对下属企业举债、担保事项的监督管理,统筹做好下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下属企业举债规模,严格管控企业担保行为,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独资、控股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资产经营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同、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二十条 校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坚持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决策原则,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分配利润、解散、申请破产及涉及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重大事项,须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分级报学校和上级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校属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清理排查,对连续3年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关、停、并、转;对与学校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对师生学习生活起不到保障作用或长期不向学校分配利润的企业,应当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或难以监管的企业,应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降低管理风险。

第五章 人事及薪酬管理

- **第二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聘任,按照学校干部任免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企业层面聘用程序。其他下属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负责人及资产经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备案,涉及在编科级人员聘任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聘任到校属企业工作的人员为学校在编职工的,保留其原行政职级和技术职称,可按照原职级或职称参与学校职级或职称的晋升竞聘和校内人员流动。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编职工财政工资由学校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核定额度,从企业发放,列入企业成本支出。
- 第二十七条 校属企业按《劳动法》规定自行聘任合同制人员,其聘任、内部工作岗位的调配、辞退,由校属企业自行管理。

- 第二十八条 校属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企聘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符合高校企业发展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 第二十九条 校属企业工资总额的发放须与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上交利润和资产保值增值挂钩。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将资产经营公司纳入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单位,将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领域。资产经营公司在廉政风险防范方面接受学校纪委的监督。资产经营公司应建立健全下属企业的内部监督体系,校属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校组织部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党建工作进行 考核。

- 第三十二条 校国资委办公室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目标责任考核,资产经营公司对下属企业进行目标责任考核。校属企业的目标责任主要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和企业经营业绩、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 (一)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 (二)企业年度经营收入、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指标;
 - (三)企业对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管理工作的贡献;
- (四)企业对学校的综合贡献,包括上交或支持学校发展的各项费用和实物,以及对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的贡献;
 - (五)创新能力,党建工作,法人治理情况;
 - (六)企业获奖情况;

(七)其他应当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校属企业财务管理应自觉接受学校财务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校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学校对超额完成利润计划或超额完成资产增值计划的校属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校属企业负责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 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学校将严肃追究问责, 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